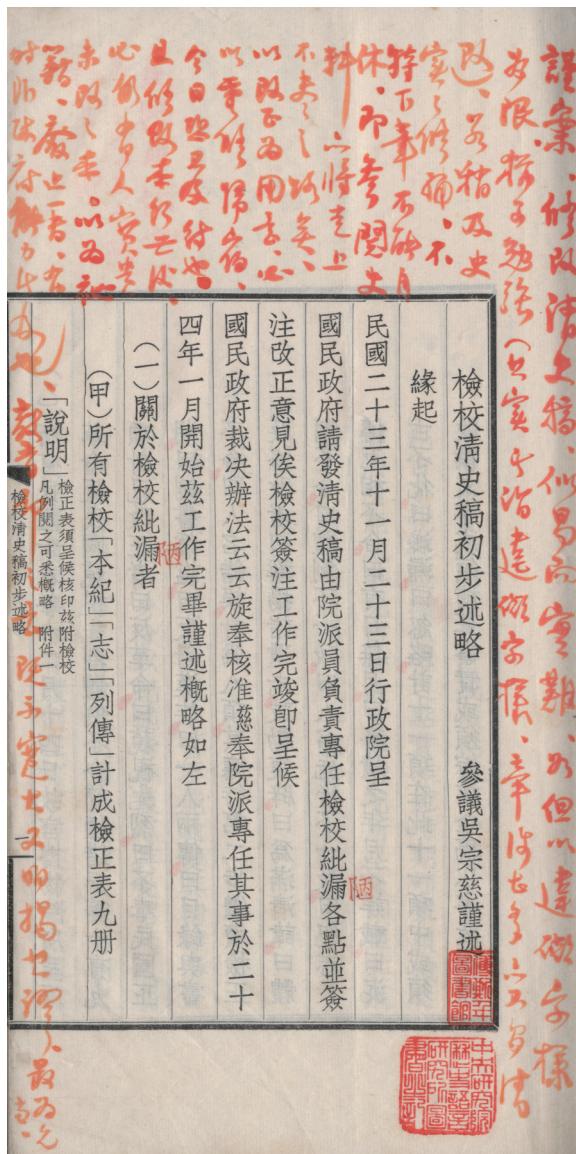


傅斯年眉批吳宗慈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劉錚雲

湯蔓媛 廖淑媚 (釋文整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36 期 2021.6

壹、前記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以下簡稱史語所、傅圖）輯錄傅斯年先生（1896-1950）藏書中的眉批與題跋出版了四大冊的《傅斯年眉批題跋輯錄》，以紀念他一百二十五歲冥誕、逝世七十周年、藏書入藏六十年暨傅圖建館一甲子。全書編輯主要參考民國七十二年完成的「傅斯年手批圖書清冊」，以致遺漏了民國一〇六年前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捐贈傅圖的吳宗慈《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一書。為了彌補此一缺憾，傅圖邱仲麟主任認為可以輯錄書中眉批於《古今論衡》刊出；因為曾居中聯繫贈書事宜，遂應命簡略說明捐贈經過，以及傅斯年先生眉批是書的原委。

多年前我還負責傅圖館務的時候，馮前院長表示有意將手上一本有關《清史稿》的書捐給傅圖，因為書上有很多傅斯年先生的硃筆眉批。該書是傅先生的侄子，也就是傅斯巖（1903-1978）的公子傅樂治先生自傅先生的遺物中檢出，在他民國八十五年從故宮退休前送給了馮前院長，紀念她正式任職故宮前曾經校註《清史稿》六年。但後來由於馮前院長一時之間找不到書，贈書一事只好暫時擱下。民國一〇六年，馮前院長告知書找到了，並於三月八日親自攜帶來所，在傅圖傅斯年紀念室交給王明珂所長（圖一），在場的還有傅圖林聖智主任與檔案館陳熙遠主任。《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一書就此正式入藏傅圖。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以下簡稱《述略》）
係行政院參議吳宗慈（1879-1951）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開始檢校簽注《清史稿》的工作報告。^①《清史稿》自民國三年清史館開館，十六、七年倉卒付印出版後，即因體例失當、文字違礙，各界批評聲不斷。十八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訓令接收清史館的故宮博物院將尙存館內的《清史稿》及書籍悉數運往



圖一：王明珂、馮明珠合影

^① 吳宗慈，《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南京：行政院，1935），頁1上。吳宗慈，字藹林，別號哀靈子，江西省南豐縣人。以行政院參議銜檢校《清史稿》前，曾參與革命，當選臨時參議會議員、眾議院議員兼憲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出任四川將軍署秘書長、政務廳長，充任浙江長興煤礦、湖北鄂城鐵礦、江西樂平錳礦董事會常務理事等職。此外，亦曾接辦南昌《自治日報》，主編北京《醒華報》，纂修江西《廬山志》等。（江西省人物志編纂委員會編，《江西省人物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8〕，頁350-351。）

南京，以備「審查」。**②**十二月，故宮院長易培基呈行政院列舉《清史稿》「反革命、反民國、藐視先烈、體例不合、簡陋、錯誤」等十九項理由，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③**十九年二月，國民政府指示行政院，嚴禁出售《清史稿》，並派員赴故宮接收。二十一年九月，孟森於《國學季刊》為文，寄望政府當局，「為學界一垂憐，而弛其購買或翻印之禁也。」**④**二十三年九月，容庚也在《大公報·史地週刊》發表〈清史稿解禁議〉。**⑤**面對學界的呼籲，二個月後，行政院院長汪精衛以查禁《史稿》原意在黜遏謬說，然在市肆既有私售，館庫亦容參閱的情勢下，若不及時糾正，恐影響更大，呈文國民政府，請發交《清史稿》若干部，由該院派員「檢討紕漏〔陋〕各點，並簽注改正意見」，「庶於刊訛傳信，兩有所裨，將來修史，亦得據。」**⑥**十二月十八日，汪手令吳宗慈檢閱《清史稿》。**⑦**二十四年九月，在若干助校的協助下，吳宗慈完成了《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與檢正表九冊、補表八種計六冊。**⑧**行政院隨即於二三四次院會決議通過吳氏檢校《清史稿》工作報告，並交教育部，限期兩個月提出辦法。**⑨**是月三十日，教育部行文中央研究院，請史語所就其文中所提辦法是否適當，或是另有其他較善方法，表示看法，並附上吳氏工作報告與《述略》。教育部並於公文中表示，「查清史稿原本，早經刊印，散在私家及偽組織方面者甚多，且聞偽組織方面刻正刊行本史稿。在我方政令現所不及之地，勢難禁其流傳，亦難免暗中流入關內。本部之意以為該史稿未修正之前，原稿似亦不妨仍准關內書店印行，惟須責令附印吳氏之檢校述略或檢正表，以資糾正。或請貴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纂述序言一篇，責

- ②** 戴傳賢於十一月一日舉行的第四十九次國務會議上發言：「聞清史稿內容多有不妥處，宜將該稿及所存書籍移運來京，審查一下。」（許師慎，〈國民政府處理清史稿之經過〉，《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11〔1979〕：142。）
- ③** 許師慎輯，〈故宮博物院院長易培基呈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列舉清史稿十九項理由請永遠封存禁其發行院方已聘專家編輯清代通鑑長編〉，《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頁228-233。
- ④** 孟森，〈清史稿應否禁錮之商榷〉，《國學季刊》3.4（1932）：691-720，引文見頁697；該文亦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9），頁610-616。
- ⑤** 容庚，〈清史稿解禁議〉，《大公報·史地週刊》（天津版）1934.09.21，第11版；該文亦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頁622-625。
- ⑥** 許師慎輯，〈行政院呈國民政府：請發清史稿由院派員檢討並簽註改正意見〉，《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40。
- ⑦** 彭國棟，〈清史纂修紀實〉，《珠海學報》1（1963）：91；該文亦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69-312。
- ⑧** 吳宗慈，〈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頁1上，9上-10上；彭國棟指出，吳宗慈於九月中旬完成《述略》，行政院稍後於十七日提報院會。（彭國棟，〈清史稿之查禁〉，《文藝復興》95〔1978〕：22；該文亦收入張惠珠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第三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54。）容庚曾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刊行的《大公報·史地週刊》上指出，吳宗慈預擬六個月完成檢校工作。（容庚，〈為檢校清史稿者進一解〉，《大公報·史地週刊》〔天津版〕1935.01.11，第11版；該文亦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頁625-627。）
- ⑨** 杜為，〈清史平議〉，《中國一周》564（1961）：5；該文亦收入許師慎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下冊）》，頁846-858；另見許師慎輯，〈教育部呈行政院：轉陳中央研究院書面意見〉，《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44；彭國棟，〈清史稿之查禁〉，張惠珠輯，《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第三編）》，頁54。

令印行清史稿書商，將序文刊諸卷首，俾讀者對於該史稿撰著人之政治僻見及莠言，預先明瞭，免滋淆惑。」¹⁰十月九日公文到中央研究院。¹¹十一日研究院總辦事處發函南京北極閣史語所。¹²十二日，史語所將函文連同附件轉送北平，請第一組「查照辦理見復」。¹³大約一個多月後，傅先生的意見書〈關於清史稿事敬述所見〉（詳見附錄一）送到了教育部。¹⁴

在〈關於清史稿事敬述所見〉中，傅先生提出了六點意見，表達對《清史稿》與教育部所提辦法的看法。他首先指出，《清史稿》無法永禁，當下的問題是以何方式解禁，或以何方式修改。其次，沒有長久的時間、大量的經費、適當的人選，重修清史不可行。第三、無論是否作更細密之研究，或微變體例，稍益史實，刪除違礙字樣，都未易實行，故可不必重修《清史稿》。第四、只需請吳宗慈將《清史稿》之偽南明、偽太平、偽民國，及敵視革命黨人的部份，全數更改，其他一切仍舊。第五、教育部公函所提原稿仍准發行等辦法，最易進行。但冠於卷首之序文，因事關行政，仍應以教育部名義發表。最後，傅先生同意教育部將《述略》列入《清史稿》卷首的意見。不過，他指出，《述略》「其中亦有或待商榷之處，斯年已以硃筆記于其上並呈清覽。」顯然傅圖的這本《述略》曾隨他的意見書送進了教育部。接著，傅先生總結說：「總之，既列于卷首，僅可就大體上及政府之立場上出辭，所有個人獨具之見，關涉體裁者，似皆無須討論。馬班不雷同，陳范不相襲，固無所謂此之必是，彼之必非也。」¹⁵這應該就是傅先生眉批《述略》的基本立場。

120

《述略》正文分成二部份，一是「關於檢校紕陋者」，二是「關於根本應改正者」，合計十二葉。正文之後另有附件，包括「檢正清史稿凡例」、「天文志改善意見書」、「災異志改善意見書」、「藝文志改善意見書」、「汪院長關於檢校清史稿之公函」（計三函）、「檢校清史稿第二部計劃書」。傅先生眉批了正文與附件的頭二件，計二十一葉（但不是每葉都有批文）。傅先生另外親筆將眉批內容以史語所乙種稿紙抄錄了一份〈「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眉識〉，並請人以有格紙再謄錄一份。¹⁶這份〈眉識〉也隨眉批過的《述略》一起送到教育部，教育部再請行政院轉送吳宗慈「酌量採納，以定檢

¹⁰ 《史語所檔案》元 438-1。本文引用之檔案與《述略》釋文都由傅圖湯蔓媛與廖淑媚兩位同仁提供，特此致謝。

¹¹ 參《史語所檔案》元 438-2。

¹² 《史語所檔案》元 438-1。

¹³ 《史語所檔案》元 438-2。

¹⁴ 教育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將傅先生的意見轉陳行政院。（許師慎輯，〈教育部呈行政院：轉陳中央研究院書面意見〉，《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 244-247）；惟其中頁 247，第七行，「文明建國之立場」中「文明」一詞應作「大明」。

¹⁵ 《傅斯年檔案》I：878；亦見國立臺灣大學稿紙抄件，《傅斯年檔案》IV：90。

¹⁶ 《傅斯年檔案》I：877；〈眉識〉格紙外緣另有傅先生硃色筆跡：「乞抄此，用格紙，不識者看原書。」

校述略最後之稿。」¹⁷傅圖湯蔓媛、廖淑媚兩位同仁比對〈眉識〉與傅先生的《述略》眉批後發現，〈眉識〉的文字在傅先生抄錄過程中有所更動、改寫、增補，甚至整筆刪除。例如，〈眉識〉葉二下，傅先生將《述略》眉批的「存兩說可也」改成「姑存兩說」後，添加了一句：「下嫁、逃禪等事，學者不一其說，今固不當但憑官書，亦不當盡採野史」。不過，這新加句子的後半段「失之諱，失之誣，其失一也。」其實是挪自葉五上的「官書多載官樣文章，官樣文章固不可信，內幕亦豈易言乎？失之諱，失之誣，其失一也。」的後半段。原句的前半段則在改寫成「野史好談『內幕』，『內幕』實未易言。今不當從官書之諱，亦不可從私書之誣。」後，移至葉三上「清代有涉掌故之說部書不多，……亦當慎辯耳。」之後。同葉的「年月一事，正史每勝于野史，金石又優于正史。」則完全刪除。傅先生硃筆眉批《述略》時，記下的是閱讀當下的感想，而在謄錄時，可能考慮到〈眉識〉是要提供吳宗慈參考之用，筆下自然有所斟酌，可能一些認為與修訂《清史稿》不很相關的語句也就被刪掉了。葉四下的「此議極當」不見於〈眉識〉，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讀者可以閱讀湯、廖二位整理的〈附錄二〉，體會一下傅先生下筆時的不同心境。

最後，提醒一點，《述略》中除了傅先生的硃筆眉批外，尚有幾處墨筆眉批，而前護葉上也寫滿了「今日政府」應如何處理《清史稿》的意見，明顯不是傅先生的筆跡，不知出於何人手筆。不過，有一條線索可以讓我們推定墨筆應該寫於硃筆之前。《述略》葉二下，書眉上是墨筆眉批，傅先生的硃筆文字都擠在邊欄下方內文上頭的空白處。顯然傅先生眉批該頁時，書眉上的墨筆字已經寫上，他只好在文字上端的空白地方寫意見。既然《述略》送達史語所時，墨筆文字已經寫上，這有無可能是教育部人員的意見？因為在《述略》前護葉上墨筆寫道：「准將史稿流通之後，若能將從前預約料理結束，尤見政府之周詳，似不可忽。至流通則在所必辦，否則吾輩挾有此書者幾專利於學界，而關外日本乃人手此書以傲我國人，可恥甚矣。」看來明顯與教育部公函表達的立場一致，都主張《清史稿》應該解禁流通。未知讀者以為何如？

(劉錚雲)

¹⁷ 許師慎輯，〈教育部呈行政院：轉陳中央研究院書面意見〉，《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 245。

貳、眉批釋文

准將史稿流通

之後若能持之

預約料理結束尤

見政府一周詳

似晉忽至流通

則在所必辦否則

若草挾有此書者

矣專利於學界而

閑外日本乃人手此書

以傲我國人可恥矣夫

二二三四條為今日政府所應注意糾其謂之應糾而示不廣不如示寬大而付諸學者之公評特指明清史館食民國之祿而以遺老自居未免自喪品節非政府所欲與較而已列舉而檢之私人名義極應多所發表政府不落痕

迹似為得體至其餘挑剔乃純乎學者之事紀志傳互相牴牾不免此史學所以成專門也學不稱史是史能諸人之益用非其人是前政府之恥令政府何與焉言不示人以蹀翹譽不當反使人測政府之淺深是可惜也

准將《史稿》流通之後，若能將從前預約料理結束，尤見政府之周詳，似不可忽。至流通則在所必辦，否則吾輩挾有此書者幾專利於學界，而閑外日本乃人手此書以傲我國人，可恥甚矣。

一、二、三、四四條為今日政府所應注意糾正，然與其謂之應糾而或示不廣，不如示寬大而付諸學者之公評。特指明清史館食民國之祿而以遺老自居，未免自喪品節，非政府所欲與較而已。列舉而檢正之私人事義極應多所發表，政府不落痕迹，似為得體。至其餘挑剔乃純乎學者之事，紀、表、志、傳互相牴牾，班、馬不免，此史學所以成專門也。學不稱史，是史館諸人之羞；用非其人，是前政府之恥，今政府何與焉？良工不示人以璞，翹舉不當，反使人測政府之淺深，是可惜也。〔墨筆〕

謹案：修改《清史稿》，似易而實難，如但以違礙字樣爲限，猶可勉強（其實所謂違礙字樣，牽涉甚多，亦不易清改），若稍及史實之修補，不特下筆不能自休，即參閱史料亦將走上不盡之路矣。以改正爲用意，必以重修歸宿，今日恐不及待也。且修改本行世後，必仍有人寶貴未改之本，以爲祕籍。廢止一書，有時非政府能力所及也。教育部之意既示寬大，又明揭其謬，最爲允當。

葉一上

詳案。所以清上稿、似易而實難、故但以達微字樣
為限。稿子多誤。只宜少許達微字樣。幸勿妄改。又多誤。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參議吳宗慈謹述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呈

國民政府請發清史稿由院派員負責專任檢校糾漏各點並簽注改正意見俟檢校簽注工作完竣即呈候

國民政府裁決辦法云云旋奉核准茲奉院派專任其事於二十
四年一月開始茲工作完畢謹述概略如左

(一) 關於檢校紕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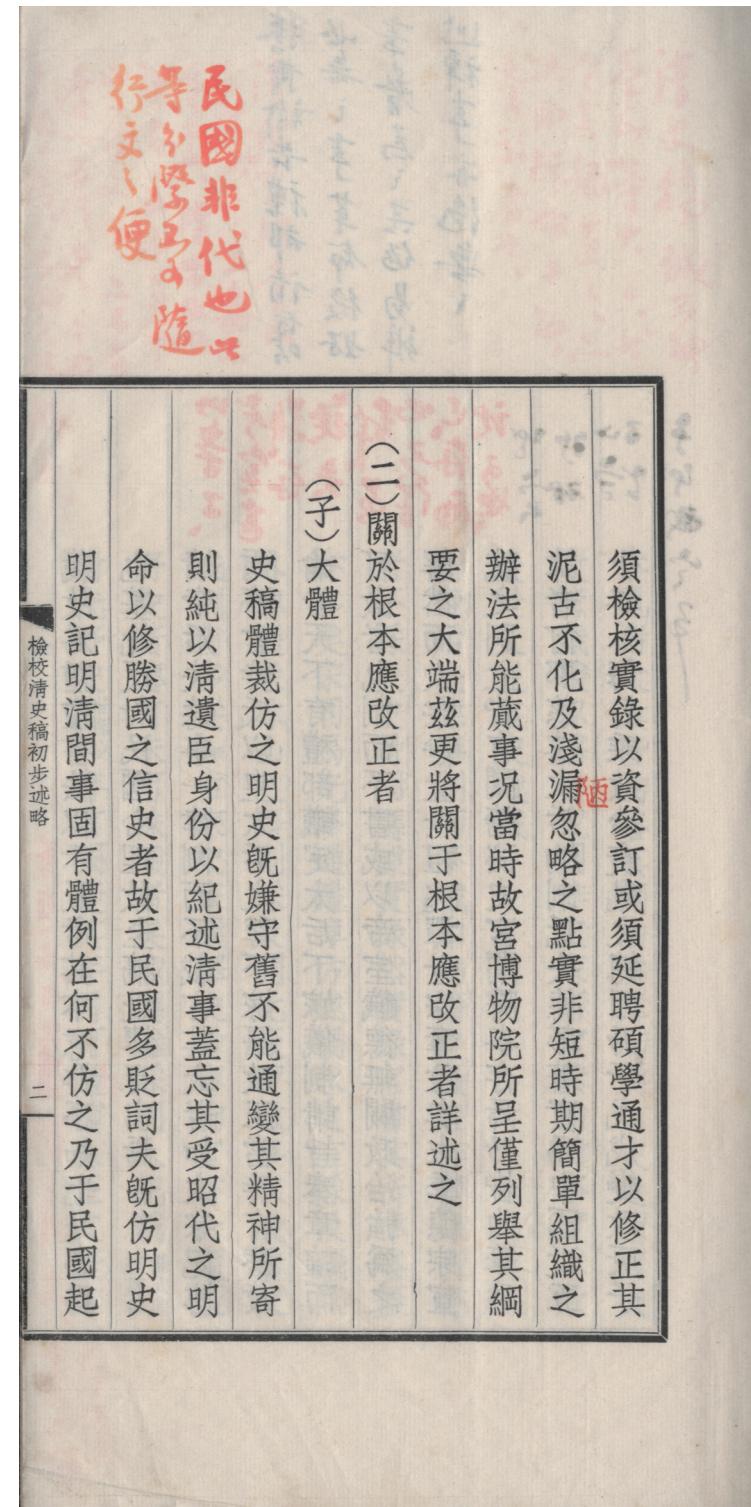
(甲) 所有檢校「本紀」「志」「列傳」計成檢正表九冊

赤坂へ奉りて
新宿、廢止一書、名
付附付解力

檢正表須呈候核印茲附
凡例閱之可悉概略 附件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件一 陛下宣せ又即掲せ御入殿乃ち

民國非代也，此等分際不可隨行文之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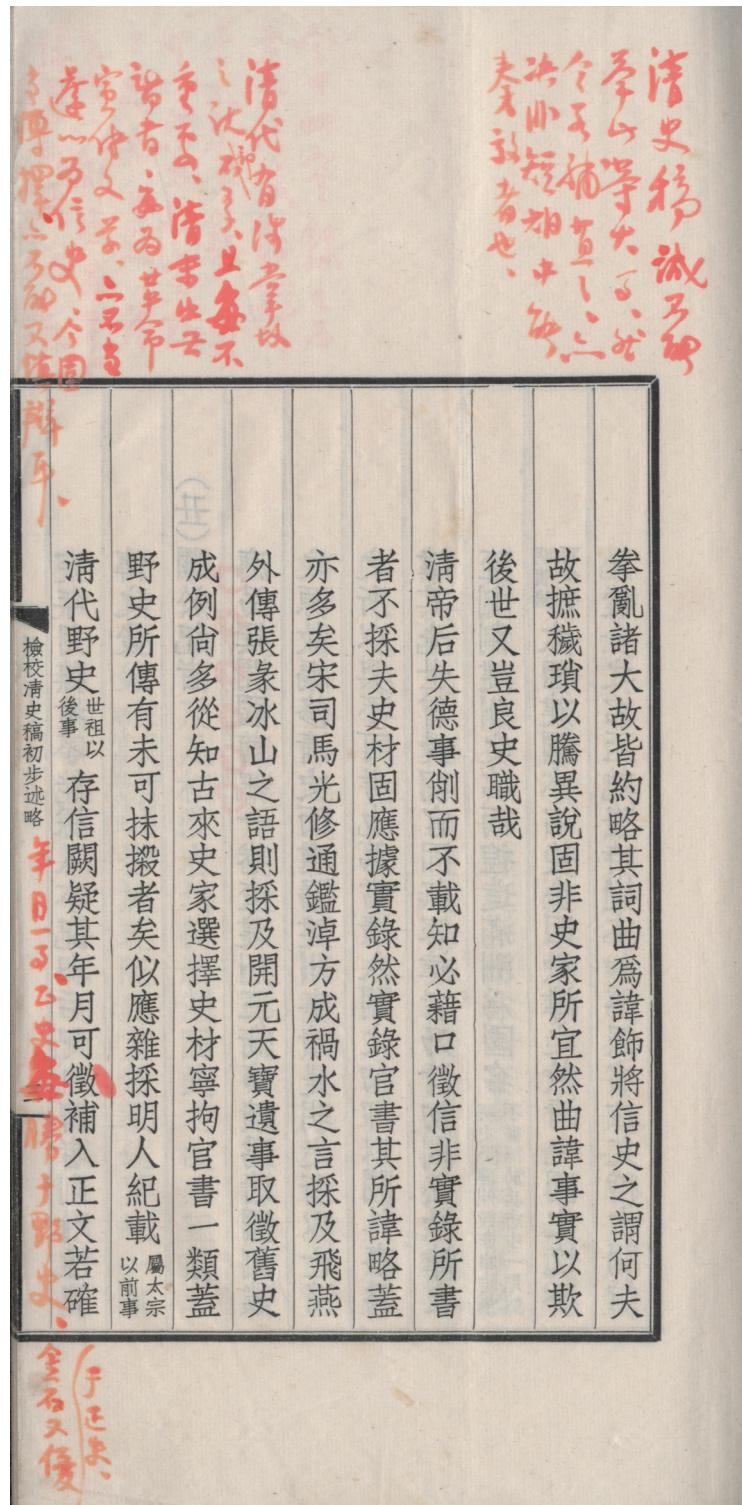


謄黃諭告、禮部請旨皆必無之事，革命後，好事者爲之，其僞易辨，逃禪事亦絕無之。〔墨筆〕此等事，考實甚難，存疑失體，若必不得已，存兩說可也。然亦不能對此等事皆無所斷定耳。

葉二下

謄黃諭告禮部請旨
必無之事革命後好
事者爲之甚偽易辨
逃禪事亦絕無之

清帝后失德事一律削而不載言其大者如太宗妃博
爾濟吉特氏以皇太后之尊下嫁攝政王當時有謄黃
諭告天下有禮部議定太后下嫁儀制請旨奏章確而
可徵者也削而不書或以帝室穢德無關政治強爲之
解然而太宗爭立世祖逃禪世宗奪位與末季德宗宣
統之嗣立皆有閨牆祕史宮闈隱事存焉乃皆曲筆爲
諱者何耶慈禧太后納喇氏失德彰著實爲中國近五
十年外侮紛乘政治衰亂之總因乃于戊戌變政庚子



《清史稿》誠不能舉此等大事，然今若補苴之，亦決非短期中能奏效者也。

清代有涉掌故之說部不多，且每不重要。清末出世諸書，每爲革命宣傳文學，亦不當遽以爲信史。

今固當博擇，亦不能不慎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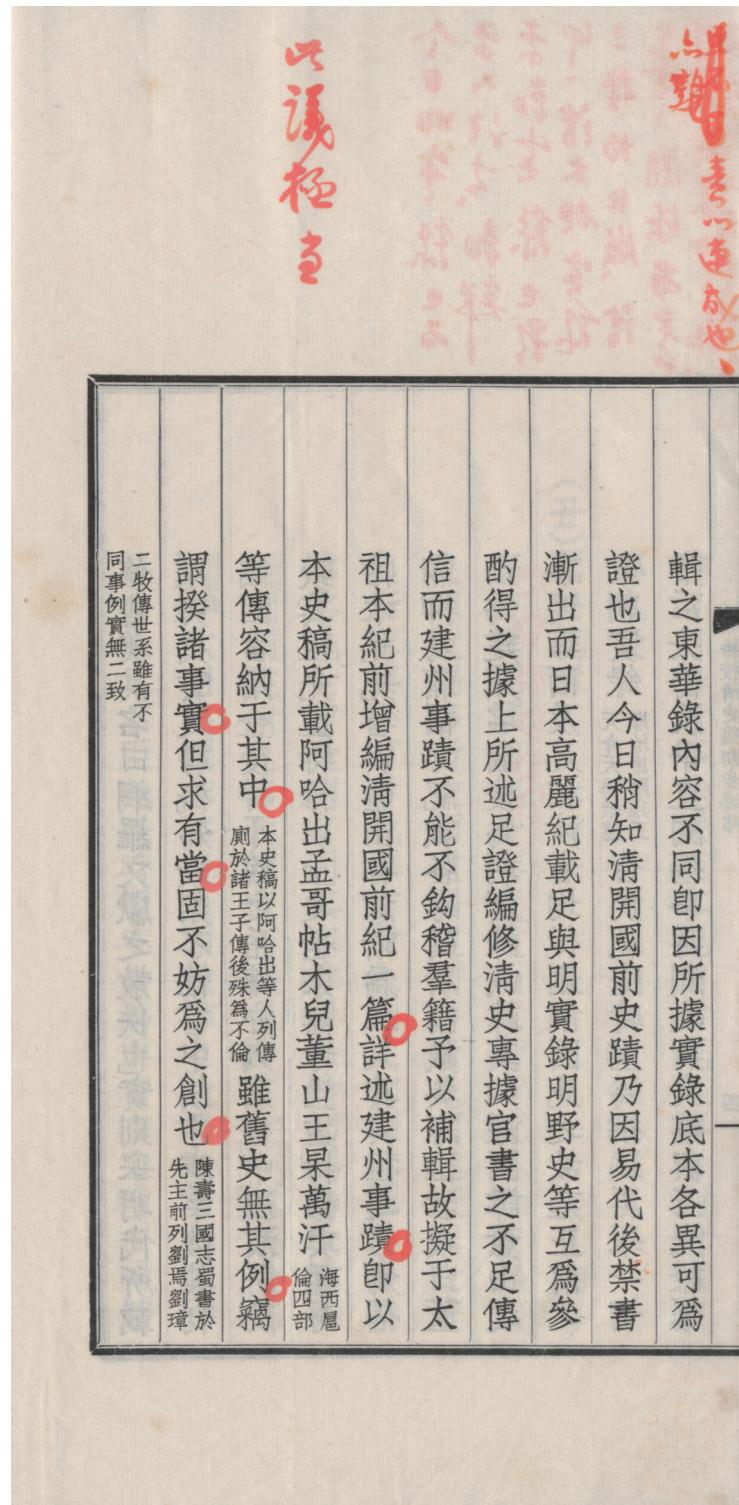
年月一事，正史每勝于野史，金石又優于正史。

今日《明實錄》已爲學人注意，《朝鮮李朝實錄》已影印，《清太祖實錄》三種均出版，清先世之淵源可考其詳矣。然學力之勤，考索之功，存乎其人，[接下頁]

葉四上

修書美其名曰網羅文獻之散佚也實則舉明代所載東夷史實之書概爲毀禁不惟書中胡字虜字被其刊削因自附金後并小說之岳傳亦列禁書中流演所及致其祖先孟特穆以上之世系無考且孟特穆與猛哥帖木兒充善與董山有意晰爲二人其興祖之名爲福滿抑爲滿福亦紀載各殊眞所謂數典忘祖者或曰董山爲建州名酋後爲明所誅故諱莫如深因諱董山之事連類而及凡相涉者均從刪削因此之故雍正前之六朝實錄天命天聰崇德順治康熙雍正皆於乾隆時重爲撰述再舉一切帝后失德及爭立閭牆事并刪之蔣良麒與王先謙纂

【承上頁】亦難責以速成也。
此議極當。



《史稿》僅此數語已嫌其過信野記，未必事實。萬曆媽媽之流傳另有其故。〔墨筆〕

野史好談「內幕」，官書多載官樣文章，官樣文章固不可信，內幕亦豈易言乎？失之諱，失之誣，其失一也。

此說無證，且史書行文不宜涉及輕薄。

葉五上

本紀一 清景顯二祖之死據明馬晉允通紀輯要黃道周博物典彙等書紀載初爲明將李成梁嚮導擊斬王杲繼又導攻王杲之子阿台二祖均死于此役景祖死于火顯祖則死於兵本史稿所載全爲諱飾

據通紀輯要博物典彙皇明從信錄均載太祖幼嘗服役於李成梁所述證據甚多此在實錄已先諱之無論文稿僅此數語已嫌其失之諱本史稿矣本史稿祇載太祖沒兵間李成梁妻奇太祖遇信野記未必李成梁妻之諱貌縱之去云云按清初崇祀萬曆媽媽所謂萬曆媽媽失之諱者歪李媽媽歪李媽媽見滿州老檔之音誤也歪者乃爲阿字發音之萬曆媽媽一流傳另有其故

轉其所祀者當爲成梁之妻可以窺見其香火因緣而

其實七大恨所指之事實，並非盡實，特其借口耳，今如采之，當並舉其不實處。

證輯要書所載爲不誣焉

只宜七大恨口耳。今如采之，當並舉其不實處。

太祖攻明以七大恨誓天本稿略其誓文有所諱也此役爲太祖與明正式兵爭之始七大恨之文萬不可略略則令閱史者不明啓釁藉口之原

太祖於攻明甯遠之役或云因受傷而死雖其死尚在數月之後不無可疑然受傷則爲事實明人與朝鮮人之紀載可徵也

太祖死多爾袞之母殉之其殉死原因乃由諸子爭立故逼其殉致太祖陳尸數日始殮此不可略亦無容諱

者

史家似不應作此謬轍，考訂野記之真偽乃在野之事。〔墨筆〕

《史稿》中如作考據之文，恐字數將十倍、百倍矣，似非史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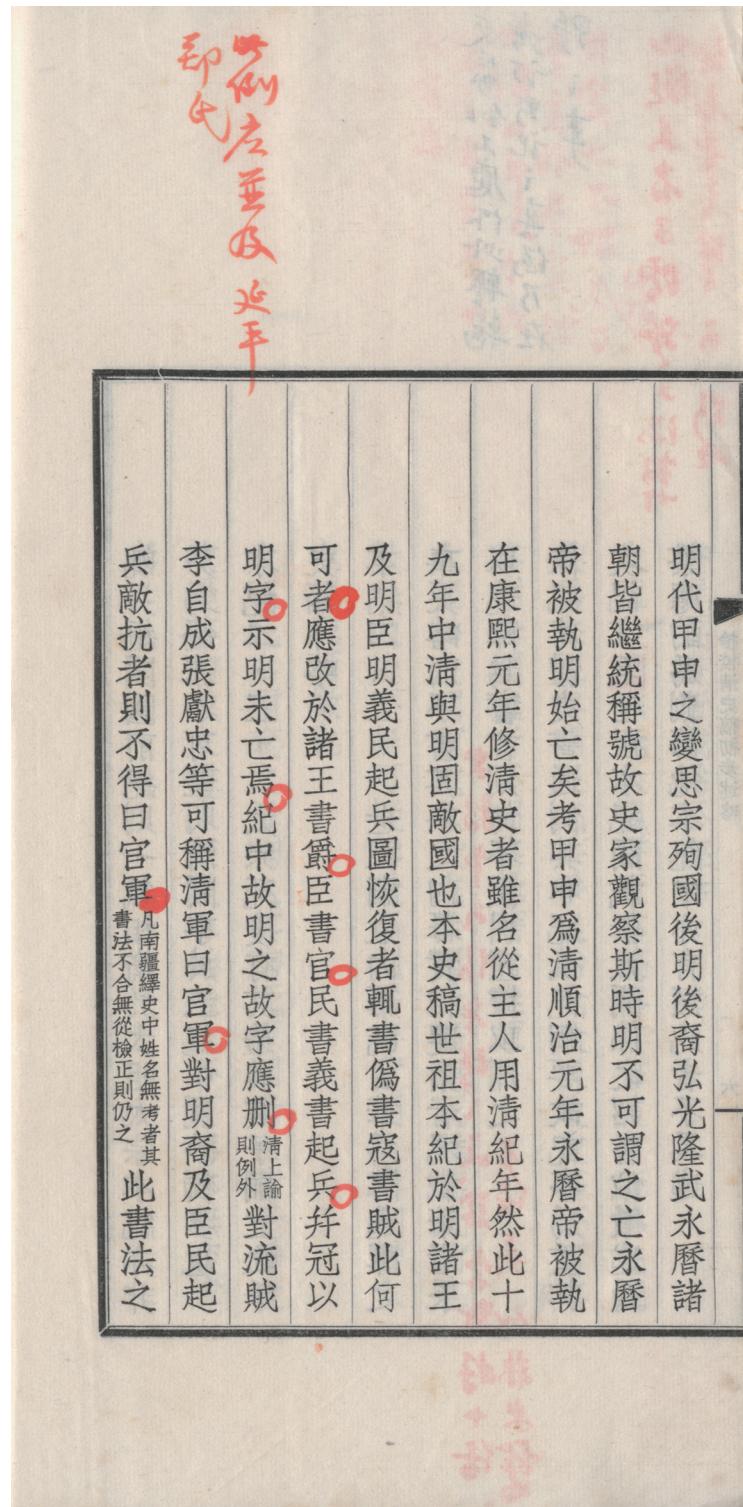
必欲文省事增，轉多流弊，《新唐書》之鑑可取也。

葉六上

既另編開國前紀則一氣相銜於太祖太宗本紀亦非
另爲編纂不可蓋明清間事於二紀中關涉獨多也
本紀二、三，太宗死後有其弟與其子嗣立之爭
史稿亦略

本紀四、五，世祖嗣立內幕既曲筆爲諱逃禪之事更略而不書其事之內幕實相連繫者况載筆者果
以逃禪爲讐言則何不援引證據以闢之
依紀傳體史書通例其本紀祇記綱要故記事爲重其次記言至世祖本紀間載無大關係之詔書似徵述過
繁應酌爲刪節他本紀中亦有類此者不具述

此例應並及延平鄭氏。



其用意所在甚顯，即以民國爲僞也。

葉七下

均深爲諱之

本紀廿三，廿四，德宗嗣立內幕與戊戌變政庚子拳亂均約略其詞是有意爲納喇氏諱

本紀廿五，宣統嗣立內幕既略而不書其宣布信條十九事與後之優待條件亦從疏略此關一代政體變遷豈能刪節編史者用意何在無從知之

以上爲分述各本紀中之應據實另撰或修正者尙有本紀中應共同修正者卽爲論

左氏稱君子曰史記稱太史公曰其例尙矣後人作史師其意於篇末系以論或贊言其體要則或補紀事所

似可如元史例，不著論贊。

似可如《元史》例，不著論贊。

不及或闡發一理初非強生其文而泊然寡味者劉氏
史通所稱事無重出文省可知斯言當矣本史稿於紀
後皆著論大抵複述前文而約其辭誠有不如無者夫
紀之體例本仿史遷然循流忘源漸失體要蓋後世史
所謂本紀但於一代史實作一綱領猶春秋之經其於
帝王個人之性行無從表顯故章實齋欲於帝紀中紀
述大事外再爲帝王一人作傳誠慨乎言之也似應於
清帝紀後改撰論并略採實齋表顯個人性行之說否
則逕將稿中之論刪去且俟後來研討矣列傳之後論
其弊差同茲不具論

此不便列入《史稿》中。

葉九下

年表十卷疆臣年表十二卷藩部世表三卷文聘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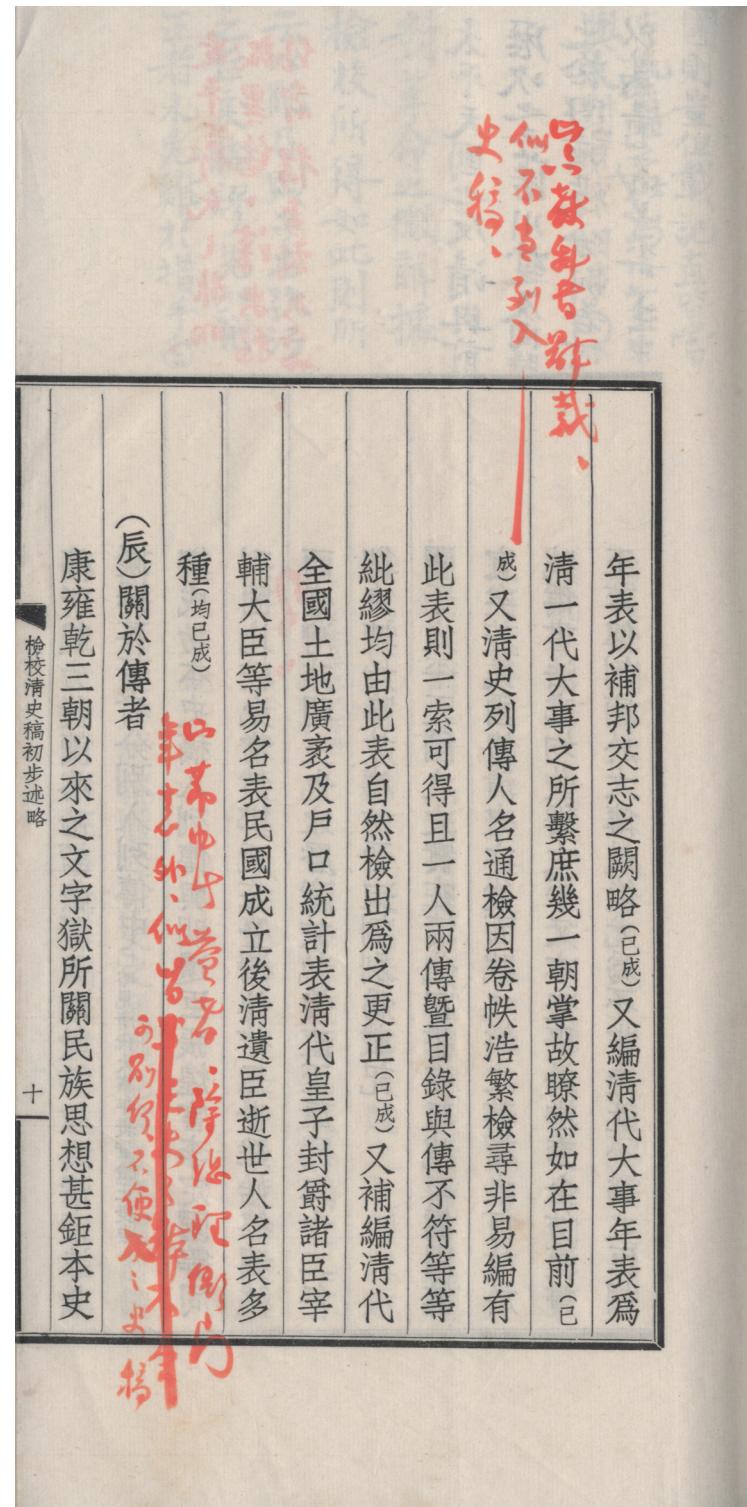
二卷

以上各表粗加檢閱已有舛漏其與紀傳不符者亦所常見均應檢閱實錄自始至終爲之稽核其檢校意見略可陳述者例如皇子世表因奕劻善耆世鐸等人之傳均附入皇子列傳中皇子列傳因親郡王等世系相延編入目錄不勝其繁致無目錄可查因此欲查奕劻等人列傳者無從查得此例甚多故特補編皇子世表人名通檢以備檢查（已成）且應列表者亦不完全因補編總理各國通商事務衙門大臣年表清代外交約章

此不便列入
《史稿》中。

此亦教科書體裁，似不當列入《史稿》。

此節中所益者，除總理衙門年表外，似皆可別行，不便入之《史稿》。



延平鄭氏之非明，誠異論，《清史稿》作者猶未敢如此也。

太平天國之反清與前歷次之三藩、川楚及同時之捻回諸役，分別若何以滿清爲必不可少主

中接下頁

葉十下

稿所載力從簡略殆謂無關弘旨歟抑故爲清帝諱歟
擬擇其著者分別入列傳中 已略見清代大事年表暨檢正表中

中正檢驗暨表覽年表大事清代

鄭成功本史稿入列傳與明遺臣張煌言李定國等同列固比較允當然鄭氏在臺灣傳祚三世雖始終明號而臺灣非明土也永曆帝被執後直至康熙二十二年

鄭克塽始降故應仿晉史例別爲載記

太平天國之反清與前
歷次之三藩川楚及同時
之捨回諸役分別若何
以滿清為必不可主中

關於太平天國之史實在清代官書名曰賊曰僞固其宜矣若民國修清史亦從而賊之僞之其謂之何故於賊僞書法處均改稱太平又本史稿於洪秀全仿漢書王莽傳例廁於大傳最後尤爲不當夫旣不爲之臣胡

王莽傳例廁於大傳最後尤爲不當夫旣不爲之臣胡

國則豈但載記直皆當
正統尊之此為又一事不
與反對現代相涉○

對革命之微辭據
檢校所得如此則所
云以亂臣賊子名號污
之巨戾極謬先加削
正者未免難於措手○

爲入于列傳然以本紀世家施之亦嫌未稱揆之史例
假號不臣歸之載記庶乎其可故擬搜輯史料別爲載
記而太平天國十餘年之史事均得以附見焉

史稿於列傳中凡革命黨事蹟多略而不載偶有紀載
皆以黨人有人等書之蓋用春秋書人賤之之例以示
貶也在兵志中亦間有此種書法夫以民國修清史而自儕於賤之之書

法將何以風示天下乎此已於檢正表中改正特附述
理由於此

斷代爲史乃紀傳體之正史之通例也雖史事因前後
銜接譬諸抽刀斷流不能界劃截然範圍所在自不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十一

【承上頁】國，則豈但載記，直皆當正統尊之，此為又一事，不與反對現代相涉。○〔墨筆〕
對革命之微辭，據檢校所得如此，則所云以亂臣賊子名號污之，巨戾極謬，先加削正者未免
難於措手。○〔墨筆〕

三奄不足成傳，安德海且已伏法，李、張乃無顯然政權可言，安奄事已見《丁寶楨傳》，諸奄亦見【接下頁】

葉十二上

皆有明遺臣而心乎明者也因史事銜接入之清史然儕之清臣列傳中殊無以慰忠臣烈士之心故擬闢有明遺臣一類列清代諸臣列傳前更以明史未錄而在南疆繹史有傳者擇尤加入亦獎勵忠節微意云爾

明史有宦官傳史稿固自云仿明史者何於宦官僅在職官志中附見數語不於其罪惡彰著者詳述之豈以清代宦官不如明代之竊據大權有關政治乎夫清初宦官差能守法至同光時如安得海李蓮英小德張輩竊權納賄固彰彰在人耳目豈載筆者欲爲慈禧后諱故改稿可言安奄事已見丁寶楨傳諸奄亦見丁寶楨傳諸奄亦見

職官志宦官似此條無可議清之宦官何足與前代比百年未滿子孫有祿在朝未便於史中自爭位置

意見如右

附件一

檢正清史稿凡例

清本明屬國卽明崇禎甲申後至永曆帝未亡前亦祇能視爲敵國故於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凡對明書伐對明裔明臣民起兵圖恢復書討書逆書僞均應檢正對明福唐桂三王

臺灣和光未已
國也
有心敵

【承上貢】《職官志·宦官》，似此條無可議，清之宦官何足與前代比。（墨筆）
百年未滿，子孫有祿在朝，未便於史中自爭位置。（三）（墨筆）

臺灣鄭氏未亡前亦敵國也。

古今 論衡

按德祐帝一類之稱，史固有之，然亦易代所以記末帝者耳。弘光、隆武、永曆諸朝皆有謚號（永曆「曆」謚號爲臺灣所上），似可用之，較之稱年號爲順。

「反清復明」與「自立爲太平天國」二語似故作矛盾，且明亡二百年之後即再以復明爲號召，亦

難言名正言順。④〔墨筆〕

「捻匪」一部分與太平爲聲援，此之分別亦成敗論人耳，或者匪字可一齊刪除也。

此應作者，然恐一時改不完，前史中譯名亦有此弊。

此皆顯然者，有時乃須考證方知之，且官書譯名前後本不一致，鄂羅斯、俄羅斯、〔接下頁〕

葉十三上

德祐帝一類
扶固多
代
弘光
反清後明與自立爲太平天國二語似故作矛盾
且明亡二百年之後即再以復明爲號召，亦難言名正言順。④

直書其名處亦以民國修清史第三者地位改書弘光帝隆武帝永曆帝順治皇帝之似可用
(一)鄭成功始終明臣洪秀全反清復明自立爲太平天國何得與吳三桂等同視故凡書鄭氏爲海寇書洪氏爲變逆爲粵匪必須檢正其餘類似書法檢正例同惟中葉以後之教匪回匪捻匪等則爲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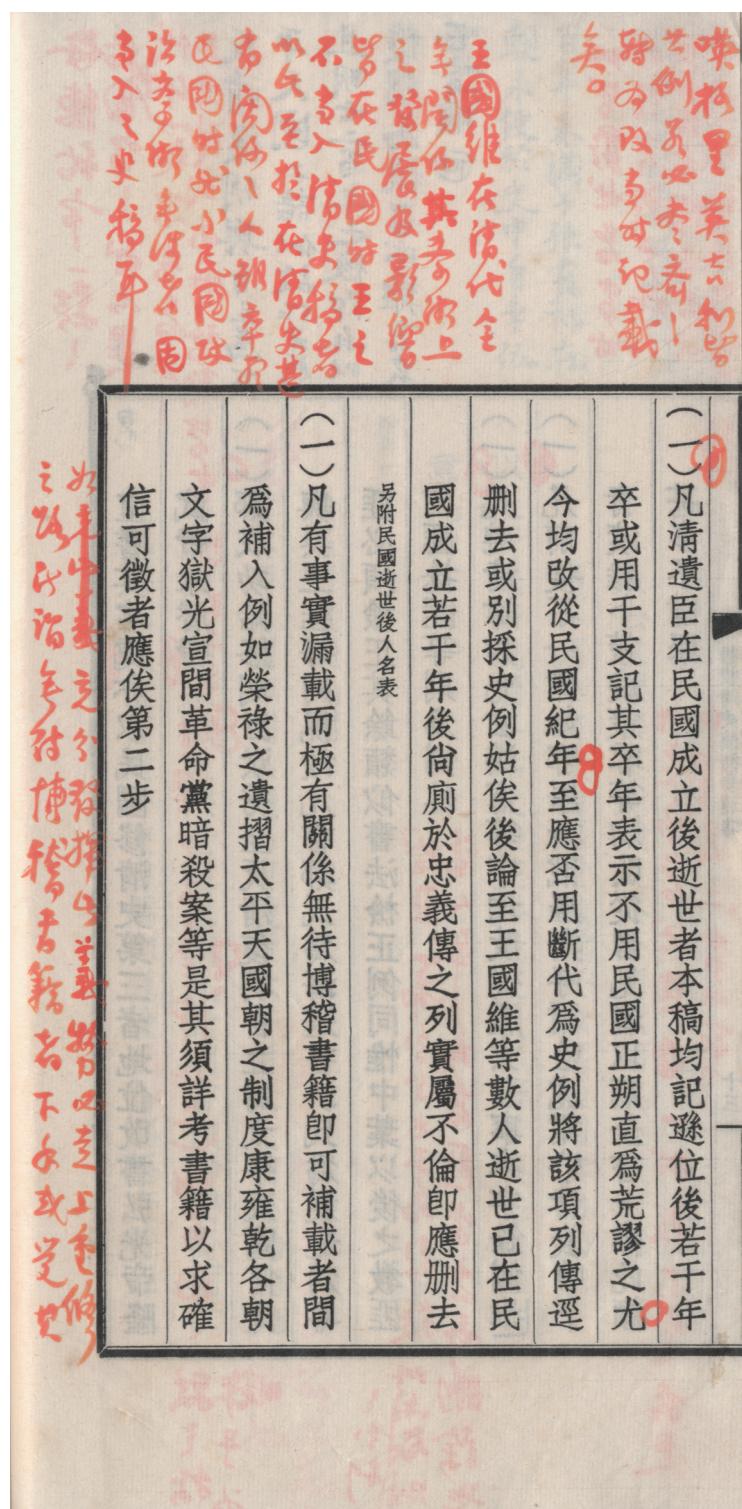
凡避清諱如允玄鴻甯等字均改從胤玄弘寧本字餘例推

(2)凡前後不一律如鄂羅斯俄羅斯呼爾哈虎爾哈青袞咱卜

青滾雜卜策凌策零等均改從習見者以期全書一律此類甚多不備舉

以冒頭此若當古
只徑考證之
且宜者
本不改
并肩
而改

【承上頁】嘆格里、英吉利皆其例，若必盡齊之，轉爲改當時記載矣。
王國維在清代全無關係，其學術上之發展及影響皆在民國時，王之不當入《清史稿》者以此。
至於在清史甚有關係之人，雖卒於民國時，然與民國政治學術無涉者，固當入之《史稿》耳。
如充分發揮此義，勢必走上重修之路。所謂「無待博稽書籍」者，下手或覺其【接下頁】



古今論衡

【承上頁】不然，太平制度等皆是也，照此法行，恐「出力不討好」耳。此怒由於表之改正，非覈原材料不可，事涉月日，工作太費事耳。

此恐由於表之改正，非覩原材料不可，事涉月旦，工作太費事耳。此亦唐代官修史籍以來之通病。

譚鍾麟不列傳一事，似可不談。因北方舊派人皆流言，此爲《清史稿》被禁之真正理由。清末若干毫無建樹之人，濫竽其內，是固然矣。然譚之必列專傳，亦無充分理由也。

此即前條「凡避清諱……」一節中事。至于誤字，實另一事。

葉十四上

天地太平，制支等，如如也。二年正月，聖出。

一) 凡所檢正於本紀列傳從詳志則僅述改善意見表則俟第
二步始能從詳檢覈

(一) 凡所檢正於本紀列傳從詳志則僅述改善意見表則俟第二步始能從詳檢覈
此步由於志一以正小西東而
(二) 本史稿列傳從清國史館舊檔刪去一千二百餘人例如朱筠翁方綱譚鍾麟等均在被刪之列而本史稿所存者頗多毫無建樹之人其去取之標準實莫測其高深應如何增刪應俟第二步詳爲檢覈

(一)書中之寧字諱從甯胤字諱從允地支之已誤作已改不勝
改待重印時悉爲校正
中子至子誤合宜加一子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十四

古今

論衡

傅斯年眉批吳宗慈《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144

批改原稿一全部始可重印

(一) 本稿目錄與內容頗多不符應俟將來全部修正再爲詳次

不以竹玉恐易之。記得另有一筆
檢正表文。隨後
付第二批送人之故

其前後改正其舛誤

天文志改善意見書

司馬遷著史記述天官後代作史者因之遼史獨否蓋以天象昭
象久而不變毋取複述爲也雖然天道固久而不變者而談天之
學與測天之器則今人實超過古人然則天文之志何可竟廢要
宜刪陳擷新凡曆代史書所已載者略之其天文學之新發明與
測天器之新創作似更宜爲精詳之撰述複詞旣汰新義足徵庶

大文子之追述也
駁也、非平生之友
叔、是平生不可以列
八編表而妙之、又
何以為西序、一天文子乎、

以上兩者實爲一事。

不符處恐必多，記得別有單葉檢正表（？），隨預約第二批送人，其故恐由《史稿》之印本經兩次中途更改耳。

天文學之進步在歐洲，非中國之貢獻。吳君既不以列八線表爲然矣，又何必抄西洋之天文學乎？

葉十四下

《天文志》終以全刪爲是。經緯度舊測多不正確，星宿等另是專門之學，無關一代之史。

〈天文志〉中一部分事，可入〈時憲志〉（改稱「曆法志」）。

《災異志》當刪。《漢書》之創《五行志》，本是基于一種「五德終始」之陰陽哲學。今既廢此思
想，所謂異者，乃全無附麗，

《史稿·災異志》最可笑。服妖僅一條，可笑之極。所謂「異」者，當全刪；所謂「災」者，應檢出其有質實者，附于《地理志》下。

幾前超古人後裨學者至其內容應如何核訂增刪學隸專門未

敢妄議僅陳芻見用供討論

災異志改善意見書

本史稿中各專志最迂陋而雜亂無俚者厥惟災異志茲分大體與編纂二端論之并述其改善之道

天文志終明之全
改之行之
石湖之正宿
至宿者
門之李年內
上、災異志改善意見書

幾前超古人後裨學者至其內容應如何核訂增刪學隸專門未
敢妄議僅陳芻見用供討論

本史稿中各專志最迂陋而雜亂無俚者厥惟災異志茲分大體
與編纂二端論之并述其改善之道

(一) 關於大體者 據志序云仿明史五行志僅著其祥異而削
事應之傳會其言是矣顧必於各種災異皆以五行之說麗之何
其陋也毋亦曰我固仿明史爲之縱涉荒陋其責由明史負之而
撰者不負其責歟考明史以恒寒恒陰雪霜冰雹雷震魚孽蝗蝻
豕禍龍蛇之孽馬異人瘌疾疫鼓妖隕石水潦水變黑眚黑祥屬
之水恒燠草異羽蟲之孽羊禍火災火異赤眚赤祥屬之火恒雨
火之行之
石湖之正宿
至宿者
門之李年內
上、災異志改善意見書

天文志終明之全
改之行之
石湖之正宿
至宿者
門之李年內
上、災異志改善意見書

古今

論衡

傅斯年眉批吳宗慈 《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

冬有大雪宜也人民因雪而窘於生計致凍餒而死毋亦政治上失所救濟固不得視爲災異又如道光二十九年正月雲夢晝晦六閱月天氣陰霾可記也若普通之大霧蔽天大霧晝晦則不必記亦不勝記也又如一產三男爲人生理上普通變態何足爲異而連篇累牘不休此類紀載觸目皆是茲舉例言耳其中紀述夾雜蕪湊更無論矣蓋如本志所載祇就各省府縣志檢抄一過即已汗牛充棟何必更以志爲改善之道應依上述天地人物四異之目重爲刪纂

〈藝文志〉創自班《書》，即【接下頁】

葉十六上

〔承上頁〕用《七略》爲底本。修清史者但據《四庫》目亦非無本。目錄學自有專家，史特存一朝之掌錄，不能與專門之學爭勝，不足深責。改修未必遂爲定論，仍《四庫》之舊而補苴之，以館閣著錄爲限，其餘讓之學者，似亦一法。〔墨筆〕

用《七略》爲底本修清史者但據《四庫》目亦非無本

本目錄學自有專家

文特存一朝之掌錄

不能與專門之學爭勝

不足深責改修未

必遂爲定論仍《四庫》
之舊而補苴之以館閣
者錄爲限其餘讓
之學者似亦一法

按藝文志其體例如何始斟酌允當其去取標準如何始無遺而有裨於後之學者實乎難矣
本稿固多不滿人意然如何改善始能令人得相當滿意萬非率爾操觚所能妄期蓋言之似易行
之實難茲僅將關於本志體例之商榷與夫內容去取之
不當處約舉其例陳述意見如次未敢倉卒爲增刪也

(一) 定名

吾國正史中有藝文志者以班書爲創其後新唐書宋史明史繼之有經籍志者爲隋書唐書名稱雖異其義從同其他各史則未遑也唐劉知幾史通書志篇嘗譏班書編藝文志爲妄載謂後之撰志者宜除此篇必不能去當變其體蓋通代著錄沿流繼述爲之誠有疊車重軌之嫌故撰著僅取當時固足習茲楷則本稿斷代爲例實無可議蓋曆代制作孳乳漸繁年世遷變重爲統計當時文物盛衰盈絀之狀得以覘焉第藝文經籍二名究以何者爲

按文籍流別考辨
淵源古近身妙
考清史稿中烏
之未盡一史稿中
若必有此一門但古
備一代掌故而已
不必大了於充一多
以更以也

當按藝文之稱明代以來沿用已濫且各地方志專輯一隅文字亦皆標示此名與襲藝文舊稱不若從隋唐書經籍志或逕稱書籍志然考厥內容經籍書籍亦未愜心貴當期變通之盡利求名實之克符殊未易言且容後論

(一) 分類

本稿分經史子集四大部部分若干類類又分若干屬據總論述謂取則明史夫自唐以來藝文大抵以此四部爲分目綱要不僅明代然也姑就明史與爲比較則本稿仿四庫全書分目體例於類下再晰屬自較明史爲詳盡然泥古不化果足馭近代進步之文化乎蓋文章流別歷代增新故學術愈繁書籍滋衆今日仍以

按：文籍流別、學術淵源當爲專科之學，《清史稿》中烏足以盡之，《史稿》中若必有此一門，但當備一代之掌故而已，不必大事擴充，多所更改也。

按：清代《四庫》，本有成法，以之爲《經籍志》之綱領，正合時代之義。不必以民國以來新興之學，逆衡清代（如甲骨）。如嫌《四庫》之法不足，稍加增益，即可歸納清代始終之學術。（例如【接下頁】）

葉十八上

末晰爲三類雜史史鈔傳記

分總錄名人二屬

地理

分總志都會郡縣山川河渠邊防古蹟雜志外志七屬

職官

分官制官箴二屬與明史略同而屬目則略仿四庫者也又立別史詔令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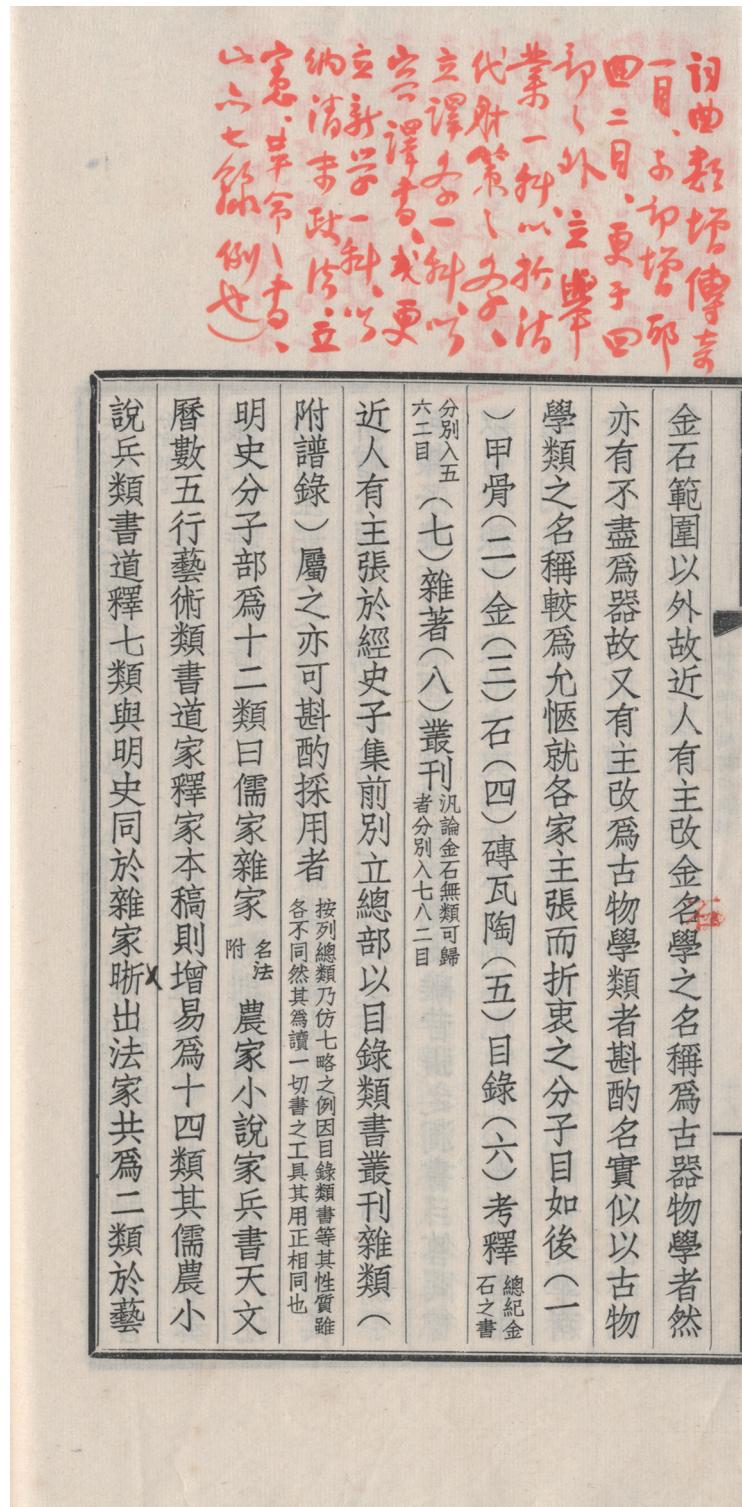
議載記時令政書目錄金石史評八類則爲明史所略或併入他類者至明史之故事儀注刑法譜牒四類則或略或附入他類其

新增八類中有尙待研究者（一）目錄之書統計四部經史既不可隸子集亦不能容強爲附會終覺支離昔張之洞書目答問曾

計四部之子集以目錄隸于譜錄附之史部亦殊未見其允當（一）金石仿鄭樵

通志別立一類固爲適當第未能廣加搜採增益見聞世運聿新金石二字實不足收廣攬兼容之益如甲骨之文出土已富磚瓦陶類更不在少光宣以來古器物日漸出土所有著述亦漸溢於

【承上頁】詞曲類增傳奇一目，子部增耶、回二目，更于四部之外立舉業一科，以括清代射策之學，立譯學一科，以容譯書，或更立新學一科，以納清末政法、立憲、革命之書。此亦《七錄》例也。）



參、附錄一：關於《清史稿》事敘述所見¹⁸

一、永禁與解禁之問題

謹按永禁為勢所不能，其故已如大部來箋所言，不具說。目下之問題僅為以如何方式解禁，或以如何方式修改《清史稿》耳。

二、重修清史（大致即吳參議宗慈所擬之甲項「完善辦法」）

此自是國家應作之事。然此時國家力量恐不能顧及。且十年來史料之大批發現，史學之長足進步，皆使重修一事，更感困難。非以長久之時期，大量之消費，適當之人選，恐不能濟事耳。

三、據《清史稿》為底本，重修之。（大致如吳參議所擬之乙項「比較完善辦法」）

此法看來似可費時不久，用款不多，使《清史稿》化為一部差強人意之書。然如細加考慮，殊覺未易實行。欲作此事，則當前有一大問題在：所謂重修《清史稿》者，別據更廣之史料，以作更密之研究，而成一代之信史乎？抑重修之功，大體上不出微變體例，稍益史實，刪除其違礙字樣乎？由前一法，誠恐下筆之後不能自休，一經纂研，勢必走上重修之路，與《清史稿》無多關涉矣。由後一法，進無論于修史之盛業，退無補于解禁之速行。故愚見以為可不必也。

四、將《清史稿》之偽南明、偽太平、偽民國，及下視革命黨人之處，盡改正之，此外一切仍舊。原書之學術上站不住處，自有原書作者負責。若將其修改，而未盡善，其責任轉在當今政府身上矣。此項辦法，似輕而易行，可仍請吳參議為之。有二三人將全書分看一遍，或兩遍，刪去關涉違反國家及民族之立場之字樣，似乎三四月可以竣事，此法比吳君之「簡便速成省費辦法」更為「簡便速成省費」。

五、最易辦之法，即為大部來函所云：

本部之意，以為該《史稿》未修正之前，原稿似亦不妨仍准書店印行，惟須責令附印吳氏之檢校述略或檢正表，以資糾正，或請貴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纂述序言一篇，責令印行《清史稿》書商將序文列諸卷首，俾讀者對於該《史稿》撰著人之政治僻見及莠言預先明瞭，免滋疑惑。

斯年深信大部此議最為得體。蓋如此辦理，則一方面此輩《清史稿》之編撰人，既食民國之祿，又以遺民自居之醜態，普布于世。又一方面，此輩編撰人在史學

¹⁸ 此件為傅斯年校訂稿，收錄於《傅斯年檔案》I：878。又據許師慎，《有關清史稿編印經過及各方意見彙編（上冊）》，頁247，本件繫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上之不高明處，更無修改者爲之分謗。學不稱史，是趙爾巽氏以下諸人之羞，用非其人，是北庭政府之恥，何與于今之國民政府？政府既冠序文于卷首，足以指明此書之誤謬，及撰者所以自居之無聊。其解此書之禁，足以示政府存心寬大，無所慚即無所諱，民國立國之正義，固非此等醜輩所得而掩也。例如《元史》，修于明太祖時，主其事者，元臣降明者也，書中賊韓宋、賊滁陽，乃並賊太祖之軍，誠荒謬之至，然漢人革命，蕩掃胡運之大義，大明建國之立場，何嘗爲此等書法所掩哉！

惟此項序文，似仍當以教育部長名義發表之。事關行政，故其範圍不盡在中央研究院。若欲敝所代作，自當勉成一稿奉請採擇耳。

六、吳參議檢校述略之列入卷首

此事似可行，吳君檢校此書，用心既久，所見誠堪佩服。其評彈《史稿》原書，或爲此時學界公論，或爲吳君獨得之見，多能從大體上立論。其擬改編之點，頗能折衷于史體舊法與近代史學要求。其中亦有或待商榷之處，斯年已以硃筆記于其上並呈清覽。總之，既列于卷首，僅可就大體上及政府之立場上出辭，所有個人獨具之見，關涉體裁者，似皆無須討論。馬、班不雷同，陳、范不相襲，固無所謂此之必是，彼之必非也。未知高明以爲何如？

肆、附錄二：「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眉識 ⑯

第一葉

謹案：修改《清史稿》，似易而實難，如但以違礙字樣爲限，猶可勉強（其實所謂違礙字樣牽涉甚多，亦不易清改），若稍及史實之修補，不特下筆不能自休，即（參閱）使用史料亦將走上不盡之路矣。以改正爲用意，必以重修爲歸宿，今日恐不及待（也）耳。且修改本行世後，必仍有人寶貴未改之本，以爲祕籍。廢止一書，有（時）非政府能力所及也。教育部（之意）所擬辦法既示寬大，又明揭其謬，似最（爲）允當，且易行。

（葉二上）

（民國非代也，此等分際不可隨行文之便。）

第二葉下

此等事，考實甚難，存疑失體，若必不得已，姑存兩說（可也）。然亦不能對此等事皆無所斷定耳。

下嫁、逃禪等事，學者不一其說，今固不當但憑官書，亦不當盡採野史。失之諱，失之誣，其失一也。（圖二）

三葉上 戊戌變政、拳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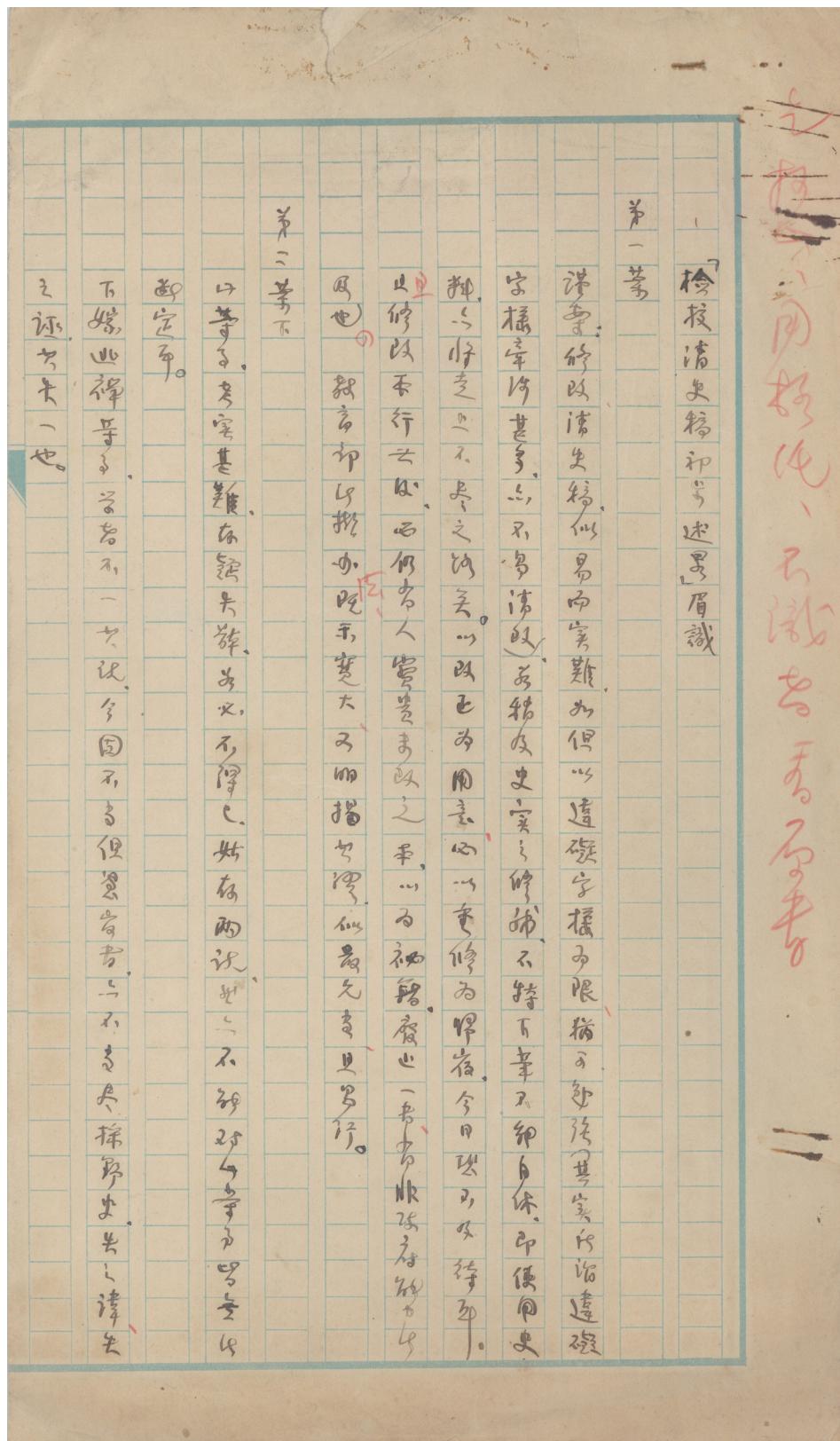
《清史稿》誠不能舉此等大事之內幕，然（今）若補苴之，亦（決）非短期（中）所能奏效者也。

同葉論采小說事

清代有涉掌故之說部書不多，且每不重要。清末出世諸書，每爲革命宣傳文學，亦不當遽以爲信史。今（固）既當博（擇）採，亦（不能不）當慎辯耳。野史好談「內幕」，「內幕」實未易言。今不當從官書之諱，亦不可從私書之誣。

（年月一事，正史每勝于野史，金石又優于正史。）

⑯ 此件爲傅斯年手錄眉識，與原書珠筆眉識頗有增刪修訂者，爲便對照參酌，謹將未錄之珠筆字以淺灰字體加括弧表示，增改之字句以粗體黑字呈現。此件收錄於《傅斯年檔案》I：877。傅斯年於稿紙框外，朱筆題：「乞抄此，用格紙，不識者看原書。」



圖二：「檢校《清史稿》初步述略」眉識
(《傅斯年檔案》I: 87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四葉上

應撰開國前紀之議甚偉。今日（《明實錄》已為學人注意，）《朝鮮李朝實錄》已影印，《清太祖實錄》三種均出版，《明實錄》具存各圖書館，清先世之淵源可考其詳矣。（然）學力之勤，考索之功，存乎其人，亦難責以速成（也）。

（葉四下）

（此議極當。）

（葉五上）

（野史好談「內幕」，官書多載官樣文章，官樣文章固不可信，內幕亦豈易言乎？失之諱，失之誣，其失一也。）

（此說無證，且史書行文不宜涉及輕薄。）

（葉五下）

（其實七大恨所指之事實，並非盡實，特其借口耳，今如采之，當並舉其不實處。）

六葉上 「何不援證據以闡之」

（《史稿》中如作考據之文，）史文中兼載考據，（恐）字數將十倍（、百倍矣）不止，（似）此非史體也。

155

同葉 酌為刪節

必欲文省事增，轉多流弊，《新唐書》（之）其鑑（可取）也。

（葉六下）

（此例應並及延平鄭氏。）

（葉七下）

（其用意所在甚顯，即以民國為偽也。）

八葉上 末二行

似可如《元史》例，不著論贊。

九葉下 皇子世表人名通檢

此不便列入《史稿》中，如《史稿》附通檢，應為全書之通檢。

十葉上 「清代大事年表」

(此亦教科書體裁，似不當列入《史稿》。) **此與紀重複，且似教科書體。**

同

凡類于索引者，應不列入。或附于全書之末，不應爲《史稿》正文。

(此節中所益者，除總理衙門年表外，似皆可別行，不便入之《史稿》。)

十葉下 「台灣非明土也」

(延平鄭氏之非明，) **此誠異論！《清史稿》作者猶未敢如此也！夫太平天國本非明代，乃以其「復明」，而升爲載記，轉將延明統緒者，謂之非明，是自亂其例。**

(葉十二下)

(臺灣鄭氏未亡前亦敵國也。)

十三葉上 一二行

按德祐帝一類之稱，史固有之，然亦易代之後，所以記末帝者耳。弘光（、隆武、永曆）諸朝，皆有謚號，即永曆（謚號爲）亦有臺灣所上謚也。似均可采用（之，較之稱年號爲順）。

(「捻匪」一部分與太平爲聲援，此之分別亦成敗論人耳，或者匪字可一齊刪除也。)

(此應作者，然恐一時改不完，前史中譯名亦有此弊。)

同 譯名劃一說

(此皆顯然者，有時乃須考證方知之，且官書譯名前後本不一致，) **顯然者固易改，其不顯然者，須考正方可改之無誤。且一代中對一名之譯文，每前後不一致，羅刹鄂羅斯之與俄羅斯，嘆（格）哈里之與英吉利，皆其例，若必盡齊之，轉爲改當時記載矣。**

同葉下

王國維在清代全無關係，其學術上之發展及影響皆在民國時，(王) 正之不當入清史(稿)者以此。至于在清(史)代甚有關係之人物，(雖卒於民國時，然與民國政治學術無涉者，固當入之《史稿》耳。) 入民國未嘗筮仕，或仕而無多關係，既與民國無關，自當入之《史稿》，否則其事蹟無所附，即清史有所關矣。

同 「凡有事實漏載……」

如充分發揮此義，勢必走上重修之路。所謂「無待博稽書籍」者，下手或覺其不然，太平天國制度等皆是也（，照此法行，恐「出力不討好」耳）。

十四葉上

（此恐由於表之改正，非覈原材料不可，事涉月日，工作太費事耳。）

此亦唐代官修史籍以來之通病。

譚鍾麟不列傳一事，（似）大可不必再談。因北方舊派人皆流言，此為《清史稿》被禁之真（正）實理由。清末若干毫無建樹之人，濫列（竽其內）《稿》中，是固然矣。然譚之必列專傳，亦無充分理由也。

同上 「書中之寧字……」

此即前條「凡避清諱……」一節中事。至于誤字，（實另一事。）僅校字者事，不關本書之價值，可不論也。

同上 附件一末兩項

（以上兩者實為一事。）

（不符處恐必多，記得別有單葉檢正表（？），隨預約第二批送人，其故恐由《史稿》之印本經兩次中途更改耳。）

157

此兩項當為一事。當時付印分前後二批發行，中途有所改易，乃有此現象也。第二批發行時，附有檢正表（？）。

十四葉下

天文學之進步在歐洲，非中土之貢獻。吳君既不以列八線表為然矣，又何必抄西洋人之天文學乎？故〈天文志〉終以全刪為是。經緯度舊測多不（正）確，（星宿等另）且是專門之學，無（關）涉乎一代之史。

〈天文志〉中一部分（事），可入〈時憲志〉，（或改稱「曆法志」）。

同葉（葉十五上）

〈災異志〉當刪。《漢書》之創〈五行志〉，本是基于一種「五德終始論」之陰陽哲學。今既廢此思想矣，所謂異者，乃全無所附麗。

《史稿·災異志》最可笑。服妖僅一條，可笑之極。所謂「異」者，當全刪；所謂「災」者，應檢（出）其有質實者，附于〈地理志〉（下）末。

十七葉（上）

按：文籍流別、學術淵源（當）本爲專科之學，無論如何改修《清史稿》，（中鳥）皆不足以盡之。《史稿》中若必有此一門，但當備一代之掌故而已，不必大事擴充，多所更改也。

（葉十八上、下）

又按：清代《四庫》，本有成法，以之爲〈經籍志〉之綱領，正合時代之義。不必以民國以來新興之學，逆衡清代也（如甲骨）。

如嫌《四庫》之法（不）未足，稍加增益，即可歸納清代始終之學術。例如詞曲類增傳奇一目，子部增耶、回二目，集部增舉業一目（括清代射策之詩文），更於四部之外，（立舉業一科，以括清代射策之學，）立譯學（一科）部，以容譯書，或更立新學一科，以納清末政法書、立憲及革命之（書）政論。此亦《七錄》例也。